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08 执 122 号

申请人徐█，女，1966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郑█，男，1963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赵█，女，1966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███。

申请人徐█与被执行人郑█、赵█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上海市宝山公证处作出的(2015)沪宝证执行字第 210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当事人郑█、赵█未按执行证书的规定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被执行人郑█、赵█名下的上海市三泉路 510 弄 12 号 101 室房屋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审 判 员 沈国敏
审 判 员 汤静隽
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
法官 助理 董鹏程
书 记 员 臧唯佳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